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雅雯即和聖精品佛藝社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思雁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紀釋惟即藝境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

主　文

本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本訴部分上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訴部分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符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蔓